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史春美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  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E006059\_1\_28193349198.pdf）

主旨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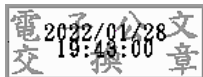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111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9.7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4.7元以上者，111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



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  
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 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